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2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教育部頒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 規畫、審議本校整體課程的實施模式與可行做法。
- (二) 規畫、執行本校整體課程評鑑事宜。
- (三) 結合社區資源，研議本校願景及課程發展特色。
- (四) 建立教師發展、設計教學新課程的知能，增進教師專業自主能力。

三、組成：本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成員共19人，除校長、教務主任外，另置委員17人，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代表、各領域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之。

(一) 召集人：校長。

(二) 總幹事：教務主任兼任。

(三) 委員：

- 1. 行政人員代表7人：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學組長、特教組長、訓育組長、體育組長。
- 2. 教師會代表1人：教師會理事長。
- 3. 各領域教師代表9人：由各領域選出。
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生物、理化、生活科技)、社會、藝文(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健體(健康與體育)、綜合領域(家政、輔導、童軍)、科技領域各一人。
- 3. 家長會代表1人。

(四) 本會委員任期1年(採學年制，任期從八月至隔年七月)。

四、執掌：

- (一) 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二) 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
- (三)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四) 規畫彈性課程並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
- (五) 審查教師自編教材。
- (六) 建立教學、課程與學習評鑑制度。
- (七) 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八) 協調重大教學爭議。
- (九)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十)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五、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六、本會於每學期召開兩次，並視狀況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校長擔任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校長指派1人為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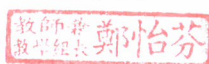
七、本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議。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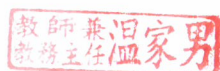
彰化縣立和美高中 114 學年度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名單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校長	徐進將校長	國文領域	李玉津老師
教務主任	溫家男主任	英語領域	洪淑惠老師
學務主任	洪淑琪主任	數學領域	方鳳娟老師
輔導主任	許純宜主任	自然領域	溫家男老師
總務主任	陳美娥主任	科技領域	曾美賢老師
圖書館主任	紀佩伶主任	社會領域	楊美欣老師
家長會代表	楊傑棋代表	健體領域	洪鈺娟老師
教師會代表	許峰瑞會長	藝術領域	吳雪綿老師
訓育組長	傅虹瑄組長	綜合領域	謝宛臻老師
特教組長 (特教教師)	柯香如組長		
體育組長	石吉堯組長		
教學組長	鄭怡芬組長		

承辦



主任



決行

